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5 年激励计划》”）《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5 年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审核，发表如下意见：

1、鉴于 1 名激励对象在悉知本激励计划后至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根据《管理办法》，基于审慎原则，公司决定不再将其列入本次激励计划名单。另有 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其获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经本次调整后，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671 人调整为 667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09.69 万股调整为 308.75 万股。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实施了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2.40 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每股转增 0.40 股。根据《管理办法》、公司《2025 年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 308.75 万股调整为 432.25 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2025 年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以上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2025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2、拟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授予日）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

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拟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授予日）符合《2025 年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2025 年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授予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以 2025 年 6 月 9 日为授予日，向 667 名激励对象授予 432.2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九日